

#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春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赵颖慧、刘韦杭、张鸿越、李昭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485、4500、4518、453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本委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485号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101.93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00号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7601.93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18号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101.93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33号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601.93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